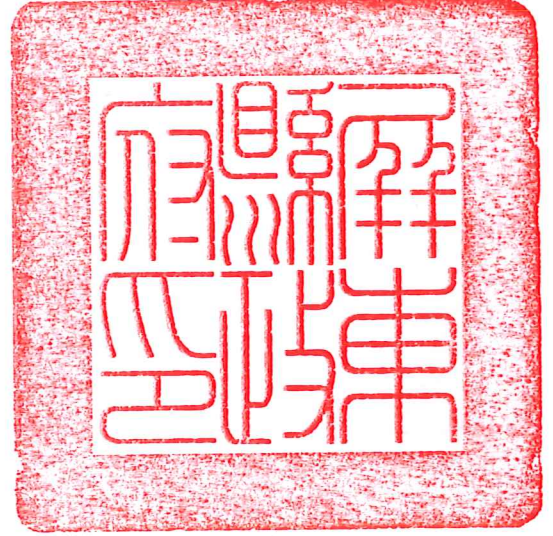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09543231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廣場用地為港埠用地、停車場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40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11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957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廣場用地為港埠用地、停車場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公告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縣琉球鄉公所均陳列本案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潘孟安